

## 第一節 一 引言

###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四輪村代表補選，為兩條鄉村選出村代表，分別填補一個居民代表及一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村代表補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時間表。因此，選管會安排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四輪村代表補選，以填補上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後出現的空缺。

### 空缺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行的第三輪村代表補選結束後，一名當選的居民代表去世，以及一名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在當選後辭職。因此，有兩條鄉村分別出現了一個居民代表及一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上述席位從缺。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兩個地區，即荃灣及北區。**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

###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補選的投票日，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提名期。是次補選的目的，是為兩條鄉村選出村代表，以填補一個居民代表和一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兩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以及委任他們屬下兩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管會亦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登憲報。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 **向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派發工作手冊**

2.3 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熟悉選舉安排，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行簡介會。不過，為使所有相關人士均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培訓**

2.4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為所有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舉辦培訓，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負責的工作。

###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上載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宣傳。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作出上述安排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宣傳，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至十月二十九日結束。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四份提名表格。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裁定該四份提名全為有效。在四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三人，參加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有一人。

####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荃灣區的選舉主任審核所有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布竹篙灣和扒頭鼓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胡文彪先生自動當選，因為該村僅得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與是項選舉。因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姓名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登憲報。

#### *須競逐的選舉*

4.4 在北區坑頭居民代表選舉中，共有三名候選人競逐一個席位。由於是次選舉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多於這條鄉村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這條鄉村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登憲報。

### **向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4.5 候選人簡介會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位於灣仔的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但各候選人未能出席，因而取消。

4.6 雖然候選人簡介會取消，但競逐補選的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已獲提供有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等重要資料。

4.7 選舉主任安排了抽籤，以分配候選人編號和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 **第五節 一 投票**

###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5.1 坑頭(現有鄉村)的選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與二零零七年的一般選舉相同。

### **應變計劃**

5.2 為應付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令投票因某種原因(例如惡劣天氣)不能在指定投票站順利進行，除原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務總署也安排了備用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在憲報公布坑頭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地點。這些地點亦已預留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 **後勤安排**

5.3 在投票日，指定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投票日天氣良好，並無突發事件妨礙選舉進行，因此不必使用備用投票站。設於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中央指揮中心，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相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5.4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設立了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5.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 **給選民的簡介單張及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印製了候選人簡介單張，為已登記的選民提供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和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投票抉擇時有所根據。

5.7 在投票日前 10 多天，民政事務總署向坑頭的每名選民發送投票通知書，並夾附了相關候選人的簡介單張，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至於候選人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竹篙灣和扒頭鼓，民政事務總署也向有關的選民發送通知書，告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站投票。

5.8 選民亦獲派發由廉政公署製作，宣揚廉潔選舉的小冊子。

## **投票率**

5.9 上述須競逐的鄉村共有 832 名登記選民，其中 486 名選民(即大約 58.41%)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按時段劃分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 **第六節 一 點票**

### **點票站**

6.1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以便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 **點票方法**

6.2 由於有關的鄉村只有一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

### **點票安排**

6.3 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約在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完成。有關的選舉主任隨即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開始點算。

6.4 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均可在場觀看點票過程。

6.5 有關人員在按選票結算表核實選票的數目時，便立即分辨問題選票，而非留待按選票上填劃的選擇計算票數時才進行。此舉節省了一個工序，縮短了點算時間。

6.6 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是次選舉共發出 487 張選票，當中包括投票站主任應一名選民要求，向他重新發出一張新選票，以取代其損壞的選票。無效選票共有五張，包括上述損壞的選票、一張未有填劃的選票、一張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未用的選票，以及兩張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這些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 **宣布結果**

6.7 點票工作約在晚上八時十五分完成，選舉主任即時於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這次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6.8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詳列於**附錄五(A)及(B)**。

### **選管會的巡視**

6.9 選管會在投票日巡視了投票站，並在點票站觀看點票工作。他們認為票站實施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6.10 在投票日，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亦會同選管會巡視投票兼點票站。

## **第七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7.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結束(即投票日後起計 45 天)。

### ***處理投訴的單位***

7.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在投票日當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

7.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負責統籌，收集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供選管會參考。

### ***投訴的數目及性質***

7.4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廉政公署接獲一宗涉及賄選的投訴。其他處理投訴單位沒有接獲任何投訴。

##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是次村代表補選是繼二零零七年的第二屆一般選舉之後，在選管會監察下舉行的第四輪村代表補選。經仔細檢討是次補選的籌備工作後，選管會認為有關選舉大致運作暢順，堅守公平、公開及誠實的原則。選管會在是次補選觀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在檢討後所提的建議，載於下文第 8.2 至 8.3 段。

### **點票安排**

8.2 為免倒出投票箱的選票時，選票從點票檯掉至地上，民政事務總署在是次補選作出新安排，於點票檯四周圍上膠條。

8.3 **建議：**鑑於上述安排有成效，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選舉採取此項措施。

##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負責補選工作的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此外，選管會由衷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及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當然還要感謝在是次補選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的警務人員。

9.2 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

## **第十節 一 未來工作**

10.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是次補選後出現的空缺。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